

# 心中有民 脚下有泥

## ——看魏都区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如何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和忠 宋帆

在东城区智慧大道南段东，有一个法庭。法庭不大，却堪比一个小法院。

这里，辖区内各类民事案件、执行案件线上、线下均可立案；

这里，有一个24小时自助立案区，当事人或律师持身份证即可进入；

这里，庭审直播系统与诉讼服务大厅外的电子屏幕相连，百姓在大街上也可以旁听庭审；

……它就是魏都区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眼下，东城人民法庭正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让我们一起去感受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 法官“落户”社区 让法官尽早见到矛盾纠纷

8月18日，许昌，最高气温37℃。下午上班，忙完手头的事儿，东城人民法庭庭长司忠信头戴烈日便去了社区，随身携带的是新制作的法官联系社区公示牌。在每个公示牌上，标配是1名员额法官、1名书记员、1名调解员，有照片、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东城人民法庭前身是半截河人民法庭，今年8月正式更名，负责承办东城区2个街道办事处42个社区的全类民事案件。“作为矛盾纠纷化解‘集中地’，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延伸服务触角，在42个社区居委会大门口显眼位置悬挂法官联系社区公示牌，让法官‘落户’社区。辖区群众发生纠纷，‘第一时间’就可以联系法官。法官与调解员联合调解，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初始阶段。”司忠信告诉记者。

陈攀是东城人民法庭4名员额法官之一，负责联系东方明珠社区等11个社区。今年6月，陈攀接到东方明珠社区居民李某寻求诉讼指导的电话。

李某家住东城区东方明珠社区，计划在自家房屋顶层露台搭建一间阳光房。在搭建过程中，物业工作人员前来制止，社区相关部门也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此，李某很不理解，

认为“我自己购买的房产，改造、装修是我个人的权利，又没有影响到其他人”。通过法官联系社区公示牌上的电话，李某联系上了陈攀。

初步了解情况后，陈攀利用休息时间，多次前往社区实地查看情况，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未通过相关部门规划、审批私自搭建的阳光房属于违章建筑。这种私自搭建行为不仅破坏了社区外观，还会让社区其他居民也进行违章的建设，对整个社区的影响非常不好。按照相关规定，物业有权制止。”陈攀向李某耐心解释道。

同时，陈攀还结合各地多发的安全隐患事例向李某说明，这类未经规划、审批的阳光房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可能对业主自身及其他居民的人身、财产造成威胁。

在陈攀的耐心解释劝说下，李某明白了私自搭建“阳光房”的不妥之处，随即打消了搭建计划，并对物业的做法表示理解。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法庭共诉前化解纠纷21起，有效减少纠纷成诉。

### 法庭“搬”到小区 让法官和群众在案件中互动

“我的车在小区停车位被刮伤了，报警后联系物业调取监控，物业安装的监控坏了，找不到肇事者，物业也不管！”7月21日，烈日炎炎，在东城区某小区，一场巡回审判正在进行，原告王先生进行陈述时气愤地说。

“东城人民法庭辖区人口密集，经济纠纷多。根据中心城区特点，我们聚焦目前矛盾频发的物业纠纷热点，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搬进小区里面，把案件带到群众身边办理，邀请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社区群众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公平正义。”司忠信说。

王先生是东城区某小区业主，今年4月5日发现停在小区里的私家车被严重刮伤。王先生称，自己定期向小区物业缴纳物业费及车位管理费，车辆刮伤是由小区物业安防设施缺失及管理疏

忽造成的，车辆维修费、误工费用应该由物业公司承担。

物业公司辩称，王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车辆在小区内被刮伤的，且该小区某置业公司已与物业公司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小区车库实际由该置业公司管理及运营，所以案发时物业公司与王先生不存在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服务关系。

庭审现场，作为此案承办人，司忠信组织双方就地调解，让业主和物业公司各抒己见。旁听的群众或坐或立，聚精会神。因该案案情复杂，双方同意进行庭后调解。

“巡回开庭，虽然法官多走路，但是群众少跑腿了，更重要的是‘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从根本上减少了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司忠信说。

在东城人民法庭，每次巡回审判都是全员总动员，把庭审现场变成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

除了在现场设置法治宣传展板之外，案件承办法官负责在庭审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释法理，其他人则在现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与旁听群众进行互动，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遵规守法、依法办事，推动从“化讼止争”到“少诉无讼”的转变。

### 法治融入治理 让共治成果共享在基层

“2021年至今，东城人民法庭共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13起。在这些案件中，我们发现，纠纷大多是小区业主拒缴物业费引起的。”东城人民法庭员额法官陈奕桐告诉记者。

业主拖欠物业费的原因也各有不同，有的是电梯、墙壁、单元门长年损坏，物业却不管不问；有的是小区卫生打扫不及时，楼道垃圾随处可见；有的是消防通道常年被占用，电动车入户等现象频发；有的是业主丢失东西去物业调取监控，物业推辞没有监控或监控损坏；有的是小区物业收费的收取标准不够透明公开，业主有异议。及时运用司法资源，对辖区纠纷类



带上法徽，上门开庭



登门挂牌，“落户”社区



送到身边，服务“零距离”



法官断案，群众“围观”

(本文配图均为资料图片)

型、特点、趋势进行大数据研判和预警，分析高发多发案件的深层次原因和共性问题，向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防范化解意见和建议，预防矛盾纠纷发生，是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有力抓手。

通过对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认真研判和总结分析，今年3月，该法庭向辖区所有物业公司发出司法建议，提出改进物业服务9条建议，比

如：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收费标准和物业服务范围明确约定，做到权责分明；定期公示小区账目的支出和收取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对小区公共区域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公示维修时间、维修对象、支出费用等；单元楼的清洁人员、工作时间常态化等，尽可能做到止争于未发、防患于未然。

除此之外，在东城区问题楼盘化解、安置房分配、重大事项决策和文件

出台等过程中，也时常会看到东城人民法庭法官运用法治手段破解难题、规避纷争的身影。

“人民法庭处于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第一线，是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前沿。下一步，我们将把更多的劲儿使在基层治理上，使在源头化解上，发挥好‘前哨’作用，以司法保平安、促和谐。”魏都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程永勤表示。

# 五年创建结硕果 公交名片更亮丽

## ——我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亮点纷呈

本报记者 魏东雅 通讯员 白树伟

自2017年成功申报、2018年启动创建，我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已经历了五年多的时间。

五年多来，我市持之以恒推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落实组织、政策、用地、资金、路权、宣传六大保障机制，全力推进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和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截至目前，我市中心城区有公交线路51条，公交线网421公里，公交车辆1004台，公交专用道106.5公里，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100%，绿色公共交通工具占比达100%；建成计划年底前试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1条，运营里程33.78公里。

通过创建，许昌公交线网更便捷，车辆更舒适，服务更贴心，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得到全面落实，公共交通的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公共交通与城市发展实现良性互动，城市交通出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许昌公交服务品质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已经成为市民值得信赖的出行首选，市民的满意度连年在90%以上，公共交通理念深入人心，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在许昌开出了艳丽花朵，结出了丰硕果实，许昌公交这张名片更加亮丽。

自创建工作启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政府创建主体作用，坚持部门协同、规划引领、政策保障、管理提升，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政策保障、路权优先、服务创新、运营管理等取得了一定经验，形成了部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特色凸显，亮点纷呈。

### 探索形成了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的“许昌模式”

——形成高位推动、部门协同联动创建机制。市政府主导，市直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将公共交通发展由交通部门为主的“部门行为”上升为市级层面的“政府行为”，由单一项目执行上升为一揽子项目推动，确保行决策、规划执行、财政保障更加有力、高效，形成了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强大合力，助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 绿色出行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我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提升民众的生活便利与舒适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响应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创建全国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全面构建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着力强化绿色产业支撑，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城市发展道路。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活动，促进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 体制机制创新助力企业专心专业经营服务

我市大力推进城市公交公司化改造，建立了政府参股、民企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公交企业，创新形成了“国有资本参股不控股，政府拥有一票否决权”的许昌公交模式，使公交企业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坚持人民至上，用心服务市民出行。许昌公交公司结合城市发展和群众出行需求，不断扩大公交线路覆盖面，让能通达的道路都有公交车在运营，提升了服务的广度；开通了6条夜班线路与两个高铁站、两所高校、建安新区新城对接，拉长了服务的深度；在全省率先开通水上公交，3元票价尽享水韵连城的美景，实现群众“一舟环游许昌城”的美好愿景；开通了适老化公交、学生公交、工业区公交、旅游公交、亲水公交、微循环公交等特色公交线路，提供不一样的市民出行体验；购置空调车比率100%，实现公交车冬暖夏凉，市民乘坐更加舒适舒心。

——突出规划引领与政策保障作用。围绕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聘请国内顶级专家团队，强化规划顶层设计引领和制度体系保障，形成了全面覆盖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财税政策、路权保障等各个方面、较为完善的规划和政策体系。——创新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模式。我市从2013年就开始实施《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

规制实施办法》，为“十三五”期间在全省率先推进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提供了先行先试经验。2017年以来，我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优化政府提供公交服务模式，进一步明确城市公交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要求，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制度内容设计，修订了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增强制度执行力，实现精细化监管，保障了公交基本服务提供可持续、财政支持可持续、企业发展可持续，引领地市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模式创新。

通运营企业加快更新能耗高、污染大、性能差的老旧车辆，推广应用先进成熟、节能环保的清洁能源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目前，市区所有公交车辆全部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辆，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车辆，实现城市客运领域零排放。同时，高标准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和运营模式，出台《许昌市“3+1”合建站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点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建成并运行的充电桩566个，其中快充桩373个，慢充桩193个，换电站1座，保障了新能源车辆的充电需求。

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时，许昌公交公司职工不顾个人安危毅然写下请战书，15名驾驶员挺身而出，驾驶负压车转运新冠肺炎确诊患者，200余名驾驶员驾驶公交车支援荆州、长葛抗疫，及时转运密接者和次密接者。据统计，许昌公交累计出动1185车次，转运3万余人，实现了零感染，交出了优秀的抗疫答卷；其中102路司机张红艳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称号。安全文明经营，打造优质服务品牌。许昌公交始终将“亲情、安全、满意”的企业宗旨融入公共交通服务中，深入开展公交服务品质提升活动，实施全员绩效考核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驾驶员服务星级考核管理，出台了《许昌公交车长星级服务评审管理办法》，将车长的正点率、投诉、优质服务、安全、车容车貌等全部纳入星级服务评定中，全面提升公交安全运营质量和水平。许昌公交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十佳公交企业”、全国新能源公交高品质线路、2019年全国春运“情满旅途”活动成绩突出集体等。

“过去五年，在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得到质的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基础设施体系、运输服务体系和智慧公交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幸福指数，全力把我市打造成全国中小城市公交都市创建的样板，为我市‘五个强市’建设，为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坚实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晓文说。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  
这里最许昌  
公交都市